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的实施内容、进度、投资金额以及投资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会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合作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，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，合作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、未实施相关合作事项、合作项目未产生收益之前，该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。

3、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基本情况

2021年9月24日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桦甸市国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发农业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桦甸市人民政府拟引入公司与国发农业开展的肉牛产业链项目，推动吉林省“秸秆变肉”及千万头肉牛项目建设工程部署，加快桦甸市肉牛产业项目发展。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意向书》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该意向书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，后续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合作对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桦甸市国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282MA17YY0X30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伟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1-03-10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桦甸市安居福兴家园小区 1 号楼 6 门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；农业园艺服务；智能农业管理；农业机械服务；农业机械制造；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农作物栽培服务；农作物收割服务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规划设计管理；蔬菜种植；中草药种植；豆类种植；花卉种植；树木种植经营；谷物种植；食用菌种植；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包装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休闲观光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、咨询服务；水资源管理；生物质燃料加工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品牌管理；土地整治服务；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农作物种子经营（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）；智能农机装备销售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新车销售；农业机械租赁；农业机械销售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薯类种植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森林经营和管护；竹材采运；科技中介服务；广告制作；平面设计；软件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灌溉服务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化肥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林业机械服务；林业产品销售；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、维修；渔业机械服

务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食品经营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水产养殖；渔业捕捞；牲畜屠宰；家禽饲养；牲畜饲养；住宿服务；餐饮服务；旅游业务；天然水收集与分配；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；农作物种子经营；农药零售；饲料生产；粮食收购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木材采运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家禽屠宰；食用菌菌种进出口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三、项目合作内容

甲方：桦甸市国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在桦甸市人民政府各项支持政策的助推下，甲方与乙方合作打造先进的桦甸市肉牛产业链项目。主要的合作模式有以下三种：

（一）出租模式

乙方承租甲方建设的肉牛产业链项目。乙方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并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。具体租赁事宜以甲方、乙方另行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合作运营模式

甲方、乙方可合作运营肉牛产业链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、一方设立项目公司后另一方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或向项目公司增资、及其他灵活的合作模式。

（三）合作发展肉牛产业链项目

鉴于甲方已经开展肉牛产业链一期项目的建设。甲方取得二期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后，乙方出资建设二期项目，达到合作目的。

在上述项目顺利推进的基础上，各方可积极探索新的合作模式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，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。如项目进展顺利，双方可以充分利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，推动公司在桦甸市拓展肉牛养殖业务领域开发与合作，有利于双方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本次合作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，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，合作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、未实施相关合作事项、合作项目未产生收益之前，该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的实施内容、进度、投资金额以及投资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会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